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88%，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12.0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4,525,51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峻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贵明
联系电话	0771-5510626
传真	0771-5539055
互联网网址	www.ghzq.com.cn
电子邮箱	dshbgs@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国海 01”，债券代码为“114729”，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8%，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12.00 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国海 01。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

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 2 个交易日起，深交所将终止本期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晶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任鹏，联系电话：18938886668。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同业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186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同业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日期

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1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8%。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10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